

合同登记编号：市水保中心202500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项目

甲 方：绍兴市水土保持与小水电管理中心

乙 方：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

有效期限：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4日



2025年3月25日，绍兴市水土保持与小水电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对绍兴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定，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水土保持与小水电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2.1 主要内容及成果要求：

（1）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

根据招标人要求，对130个（次）生产建设项目（活动）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并提交总结报告（含验收核备及水土治理工程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等）。每次现场评估活动须保证1辆车和2名（含）以上投标文件内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不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同时每人次变更扣10000元。

（2）开展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特征与趋势分析。

利用 2018-2024 年动态监测成果数据，开展嵊州市范围内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原因分析。

1) 嵊州市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分析

调查嵊州市范围内 2018-2024 年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空间分布特征、水土流失强度变化、水土保持措施治理面积及空间分布、水土流失原因分析等。

2) 典型小流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分析

选取 1 个典型小流域，针对小流域水土流失时空变化特征与水土流失原因进行深度分析，并撰写深度分析报告。

3) 典型小流域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成效外业调查

调查典型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治理效果，对治理前后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 典型小流域水土流失原因及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成效深度分析

基于选取典型小流域的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分析，针对治理成效显著的区域以及治理成效较差的区域进行野外调查核验，深度分析治理成效差别较大的原因，并针对治理效果较差的区域提出进一步治理建议。

（3）开展水利部、省水利厅遥感监管中下达的生产建设项目图斑现场复核工作

根据水利部及省水利厅 4 期生产建设项目卫星遥感监管成果及图斑现场复核要求，及时做好对绍兴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图斑现场复核及资料整理、信息上传等有关工作，并同步做好对各区、县（市）现场复核情况的汇总及技术指导工作。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及技术服务

完善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上报）V4.0 平台、浙江省水土保持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中绍兴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包含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监督检查等），对辖区内各区、县（市）的录入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存在问题及时上报招标人。

（5）协助招标人做好水保宣传教育等工作。

(6) 协助招标人开展水土保持相关考核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7) 负责本项目各项验收审查等相关会务支出；无条件提供本项目外业调查复核资料和最终总结成果等所有数据和资料。外业调查复核成果应包括现场复核工作底图、项目复核信息表、现场复核照片及相关调查资料。

2.2 服务人员组成：

颜勇（项目负责人）、徐文斌、刘强、陈丽、张立冬、孙灿云、周平、郝志敏、张学文、王嘉文、吴楠、霸惠惠、石士累、梁梦媛、李浩宇、叶富根、张宇昂、顾新、方鹏翔、吴思萌

三、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总价：¥575000 元整（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总价		/

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3.3 其他计价方式： /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向保证人主张担保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向保证人主张担保责任或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预付款

甲方（是）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六、资金支付

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2）完成第（2）项工作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3）第（1）（4）（5）项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45%；

（4）余款 5%在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支付。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第（1）（4）（5）项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第（2）项工作于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由招标人邀请专家进行成果审查，如果未通过审查，招标人将不再支付费用，并中止合同；

（3）第（3）（6）项工作原则上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如省市相关文件另有要求可作

相应调整；

(4)中标人在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总结，由招标人邀请专家进行成果审查，如果未通过审查，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合同尾款。

(5) 中标人合同后期服务工作至 2026 年 4 月底。

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绍兴市；

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现场服务。

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7.4.1 交付期限：/；

7.4.2 交付地点：/；

7.4.3 交付方式：/。

八、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7 如因乙方违约,除因赔偿甲方损失外,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8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绍兴市水土保持与小水电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600MB1047513U

住所：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9幢509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9幢509室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0575-8516401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3143098885F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33号蔚蓝国际

大厦1号楼2101-2125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石士累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33号
蔚蓝国际大厦1号楼2101- 2125室

邮政编码： 310004

电话：0571-88211322

传真：0571-88212110

电子邮箱：249873351@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137306266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不能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考核的，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无需支付合同款，已经支付的应全额返还。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根据招标人进度要求提供服务，由招标人邀请专家进行成果审查，如果未通过审查，招标人将不再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中标人应全额返还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根据招标人进度要求提供服务，由招标人邀请专家进行成果审查，如果未通过审查，招标人将不再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中标人应全额返还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技术服务工作符合水利部相关规范标准文件的规定，满足省、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监督管理要求。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